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705	6.83%	2.73%	2019/8/6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240	0.96%	0.38%	2019/11/14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890	3.57%	1.42%	2021/5/25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699	2.80%	1.12%	2021/9/9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道明投资	是	1,000	4.01%	1.60%	2024/1/12	2024/9/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4,534	18.17%	7.26%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4,500	18.03%	7.20%	否	否	2024-9-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	18.03%	7.2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3,218	13,184	52.82%	21.11%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胡慧玲	2,626.8000	4.21%	0	0	0	0	0	0	0	0
池巧丽	1,127.8768	1.81%	0	0	0	0	0	0	0	0
胡浩亨	873.6370	1.40%	0	0	0	0	0	0	763.8277	75.00%
胡敏超	983.000	1.57%	0	0	0	0	0	0	0	0
吴之华	790.000	1.26%	0	0	0	0	0	0	0	0
吕笑梅	554.8728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702.5270	58.76%	13,218	13,184	35.92%	21.11%	0	0	4,353.5829	18.51%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42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融资余额12,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42%，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以上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26%，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融资余额4,28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

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